



## 律師會聯繫會員

### 引言

律師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內有「聯繫會員」的類別。根據第3(b)條：

Any person, upon evidence that he holds a legal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outside Hong Kong, shall be entitled to apply to the Council for admission to the Society as an Associate Member and application shall be made in such form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prescribed by the Council which shall not be obliged to admit any such person to Associate Membership.

任何人若可提供證據，證明其擁有在香港以外的法律專業資格，有權向理事會申請以聯繫會員的身份加入律師會。申請者需填寫理事會規定的表格，但理事會並非必然接受任何人申請成為聯繫會員。〈中文譯本〉

### 聯繫會員可得到甚麼權益？

聯繫會員可視為律師會的一種沒有投票資格的會員，聯繫會員可以獲得其他律師會員所擁有的權益，包括：

- (a) 收取律師會的每週通告；
- (b) 可以進入律師會網頁上「會員專用」部分；及
- (c) 參加律師會及律師會小組舉辦的活動。

聯繫會員並沒有律師會選舉的投票權，亦沒有在理事會選舉的被選權。

## 聯繫會員有甚麼責任？

聯繫會員必須承諾不違反律師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及執業指引。它們是關乎律師會對成員行為的要求。

尤須注意的是，聯繫會員身份持有人並不能以律師身分執業，或聲稱擁有香港法律資格或專業銜頭。在使用「聯繫會員」的稱銜時，不能令人以為持有人可以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或可在香港法院出庭。所以，「聯繫會員」的稱銜不可出現於任何廣告、文具或名牌上。

## 如何申請

若你想成為律師會的聯繫會員，你必須填妥附件的申請表格，郵寄予以下地址。

在遞交申請表格時，你必須附上以下文件：

- (i) 你的香港身份証或你的護照的核證副本；及
- (ii) 一封由你的專業團體（所屬的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所發出的良好證書，確認你是該團體會員、你有權在你本身的司法管轄區以你的專業銜頭執業，並在該專業團體擁有良好記錄。有關良好證書書須於申請聯繫會員前不超過四個月前發出。如你在多於一個團體取得專業資格，你必須提供每個所屬團體的良好證書。

已在律師會註冊的外地律師不需要寫此申請表。

聯繫會員的年費是 HK\$1,500。請附上此總數的支票（支付予「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若你任何有關聯繫會員的問題（包括申請資格），請聯絡：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三樓  
香港律師會註冊部  
電話：2846 0500  
傳真：2845 0387

## 聯繫會員申請表

1. 稱呼：\_\_\_\_\_（例如先生／小姐／女士）

姓\*：\_\_\_\_\_

名\*：\_\_\_\_\_

（須與香港身份證／你的護照上的名稱相符）

近照

2. 律師行／機構\*：\_\_\_\_\_

\_\_\_\_\_

地址\*：\_\_\_\_\_

\_\_\_\_\_

3. 郵寄地址（不接受郵寄信箱）：\_\_\_\_\_

\_\_\_\_\_

4. 電話號碼：商用\*：\_\_\_\_\_ 住宅：\_\_\_\_\_

流動電話：\_\_\_\_\_

5. 傳真號碼：商用\*：\_\_\_\_\_ 住宅：\_\_\_\_\_

6. 電郵地址：\_\_\_\_\_

7. 專業稱銜：\_\_\_\_\_

（例如律師、大律師、訟辯律師等）

8. 獲認許執業的司法管轄區

\_\_\_\_\_

9. 你的專業團體的名稱（例如律師會／大律師公會等）和地址

\_\_\_\_\_

註：

\* 相關資料將顯示在香港律師會網頁內的法律界名錄。

10. 執業類別（例如律師、自僱法律顧問、企業律師、受僱於律師行等）

---

11. (I) 請簡述你申請成為香港律師會聯繫會員的原因

---

(II) 你願意參加以下那些律師會的活動？

- 加入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 協助及籌辦公益活動
- 投稿《香港律師》
- 講授持續進修課程
- 參加律師會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 推廣其他興趣

(請說明:\_\_\_\_\_)

我附上一張港元 1,500 元的支票予「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我附上香港身份証或我的護照的核證副本

我附上一封由我的專業團體發出的良好證書（或其核證副本）

(請注意：若缺少以上三份附件，你的申請將不能繼續處理)

我申請一張聯繫會員證\*

若我獲給予聯繫會員資格，我承諾遵守律師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及執業指引。

我亦承諾我不會試圖以任何方式表示自己有資格以香港律師的身份行事，尤其不會利用我在律師會的身份於任何廣告、專業文具或名牌上。

我明白若我未能遵守以上承諾，我的聯繫會員資格將會被終止。

補領會員咭費用為港幣 100 元。

若你不**希望**律師會使用或向可容許的被轉移資料之個體提供你的可容許的個人資料，用作於附頁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描述的直接促銷用途，你應在以下空格加上「√」號。請留意，這意味你將停止接收律師會過去一直向聯繫會員提供的資料和材料，即使你仍可主動在律師會的網址上搜尋有關資料。

我不希望律師會使用（或提供予其他人使用）可容許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若你不在以上空格加上「√」號，代表你對於律師會使用你的可容許個人資料，或把這些資料提供予可容許的被轉移資料之個體，作為提供各銷售項目，或宣傳銷售項目之用，不表示反對。

若你在未來任何時間希望撤銷你的同意，可以通知律師會，行使你的拒絕接收直銷訊息的權利。你可以使用以下律師會專用的電郵地址，通知律師會你拒絕接收直銷訊息：

[opting@hklawsoc.org.hk](mailto:opting@hklawsoc.org.hk)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在此申請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資料」）將由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用於與以下事宜直接相關的目的：

- (i) 處理此申請及相關事宜；
- (ii) 行使《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及其附屬法例賦予律師會可行使的權力；
- (iii) 律師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達至律師會成立的目的所執行的職能，包括向會員提供服務、安排以所有方式向法律界發放資訊、以講座、書本、通訊、單張或其他方式提升對法律議題的認識，及為會員安排社交及娛樂活動；及
- (iv) 編製《法律界名錄》，使公眾及律師會會員可以更容易識別在律師會註冊的律師、外地律師和律師行，及了解其提供的服務。

在作出此申請時，你必須向律師會提供所有在表格內要求提交的個人資料（另有顯示除外）。如你未能提供有關資料，我們將不能處理此申請。

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律師會的人士，而他們的職責是查閱和協助處理你的申請及相關事宜。資料亦可能提供予其他人士，而他們的職責是協助律師會達到以上提及的目的。

所有向律師會以外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只會局限於有需要的情況，不會超出其原定用途。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有關要求可向香港律師會秘書長（香港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三樓）提出。

律師會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律師會網址（[www.hklawsoc.org.hk](http://www.hklawsoc.org.hk)）查閱。

###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為達至律師會成立的目的，律師會有需要最低限度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成為律師會聯繫會員的申請獲批准，律師會可能會使用你的名字、律師行或公司的名字及聯絡資料（即不時向律師會提供、更新，及律師會向你收集的通訊地址、電郵、傳真號碼及電話號碼）（總稱「**可容許的個人資料**」），作為向你展示或推廣以下貨品、服務及設施（總稱「**銷售項目**」）之用：

- (i) 由課程提供者提供的專業進修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及／或考試預備課程；
- (ii) 為發展和提升法律界的專業水平而設的培訓課程、工作坊、講座，及本地和外地探訪；
- (iii) 由律師會主辦、由律師會與其他團體合辦，或由其他團體主辦的社交、體育及康樂活動；

- (iv) 與銀行服務及產品、研究系統及服務、信用咭、保險服務及產品、房地產服務、通訊服務、旅遊、交通、度假、酒店、消閒用品、禮品、電子產品、食品及酒精產品、衣服、鞋類、體育用品、奢侈品、美容、健康及家用產品及服務相關的獎賞、忠誠計劃、優惠、折扣、品牌互享的計劃及推廣活動；
- (v) 演唱會、演講、講座、體育及特別活動的門票服務；
- (vi) 有關刊物、書籍、可供訂閱的報章、雜誌和期刊的資料；
- (vii) 翻譯服務、訟費草擬服務、法律研究服務、由中國公證人、認可綜合調解員、公證人、婚姻監禮人等人士提供的專業服務、銀行、信用咭、保險或會計服務、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招聘及人事管理服務；及
- (viii) 慈善、教育、公益、社會、無償服務及其他請求捐款、捐助或參與的活動。

若你希望接收以上銷售項目的資料，律師會可能有需要在得到你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的情況下，對以下被轉移資料之個體（總稱「**可容許的被轉移資料之個體**」）提供可容許的個人資料：

- (a) 提供專業進修或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或為法律界人士提供或舉辦社交、體育或康樂活動的人士、機構和組織；
- (b) 出版社、銷售從業員、研究、調查或翻譯服務提供者、搜尋、審查或其他法律服務提供者、招聘及人事管理機構、資訊及傳訊科技的服務提供者；
- (c) 從事公益、慈善、教育、社會或其他請求捐款、捐助或參與的活動的組織；及
- (d) 可能經律師會批准進行以上所列的銷售項目的商業機構、公共機構及品牌合作夥伴。

而律師會在提供以上銷售項目或宣傳以上項目的情況下，轉移有關資料時，有可能從或透過可容許的被轉移資料之個體，收取金錢或其他財產。